

# 大同大學\_\_\_\_\_學年度第\_\_\_\_\_學期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放棄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（系級：\_\_\_\_\_、學號：\_\_\_\_\_）

因申請政府其他助學措施（請勾選），同意放棄申請本校行政院學雜費定額減免 1.75 萬元補助。

- 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
- 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
- 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
- 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
- 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
- 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
-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
-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
-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
- 國防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補助(ROTC)
- 其他\_\_\_\_\_

依教育部規定，已申請其他政府相關部門學費減免或就學補助者，且就讀之相當學期、年級已減免者，不得重複請領行政院學雜費減免補助，故自願放棄本學期之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請領資格，由學校向教育部辦理註銷，特立此書，以茲證明。

此致 大同大學

本人已詳細閱讀上述說明，並同意遵守上述約定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父/母/法定監護人：

（未滿 18 歲需填寫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※個資法告知聲明：大同大學基於辦理學生學雜費減免之目的，須蒐集您的系級、學號、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相關證明影本等個人資料，以在校務行政期間作為辦理學生學雜費減免目的之用。